证券代码：300958　证券简称：建工修复　公告编号：2023-016

北京建工环境修复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年度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为：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本报告期会计师事务所变更情况：公司本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由变更为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上市时未盈利且目前未实现盈利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142,656,479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81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0股。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建工修复	股票代码	300958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赵鸿雁	–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京顺东街6号院16号楼	–	
传真	010-68096677	–	
电话	010-68096688转8111	–	
电子信箱	bceer@bceer.com	–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公司是国内领先的环境修复综合服务商，始终以成为人类宜居环境创造者为愿景，致力于为客户提供全产业链环境修复解决方案。凭借深耕环境修复领域并具有行业技术积累的高素质专业化团队、强大的研发创新能力和丰富的项目运营管理经验，致力于污染土壤和地下水的修复，以及水环境、矿山、农田等生态修复，并积极拓展固废、危废的处置与循环利用。业务范围涵盖环境修复相关的咨询、设计、治理、运营、管理等全产业链条。

（一）主要业务

公司提供环境修复综合服务，主要包括环境修复整体解决方案和技术咨询服务等。具体而言：

1、环境修复整体解决方案

公司提供的环境修复整体解决方案涵盖项目技术方案设计、项目实施和后续风险管控及持续管理咨询等不同阶段，具体包括土壤及地下水修复、水环境和矿山等生态修复。

（1）土壤及地下水修复。公司开展的土壤及地下水修复项目主要包括场地修复和农田修复。场地修复指采用工程、技术和政策等管理手段，将地块污染物移除、削减、固定或将风险控制在可接受水平的活动。农田修复指通过源头控制、农艺调控、土壤改良、植物修复等措施，减少耕地土壤中污染物的输入、总量或降低其活性，从而降低农产品污染物超标风险，改善受污染耕地土壤环境质量。

（2）水环境和矿山、农田等生态修复项目

公司主要生态修复业务包括：1）水体生态修复，针对水环境污染和水生态系统退化问题，采用生态措施和工程措施相结合的方法，控制水体污染、去除富营养化，重建水生态系统，恢复水生态系统功能；2）采矿废弃地生态修复，包括采石场、煤矿、金属矿废弃地的生态修复，结合工程技术和生态手段，以植被-土壤系统的恢复演替为主要目标，构建适宜的生物群落和动物栖息地，从而实现生态系统的恢复；3）农田生态修复，采用农艺调控技术、土壤改良技术、生物技术、集成优化物理-化学-生物联合技术措施，建立适合当地实际情况的农田安全利用模式。

2、技术咨询服务

公司提供的技术咨询服务包含环境修复行业前端的场地调查和风险评估、修复项目过程咨询和环境应急咨询。

（二）经营模式

根据项目特点及客户需求，公司服务模式主要包括EPC模式（含IR-EPC模式），及其他模式：PC模式、RCM模式、TCS模式等，具体而言：

1、EPC、IR-EPC模式

IR-EPC模式即环境调查及风险评估-工程总承包模式（Environmental Investigation and Risk Assessment-Engineering Procurement Construction），在IR-EPC模式下，公司负责项目实施前的环境调查和风险评估，并与客户签订工程总承包合同，承担项目整体的规划设计、材料采购、项目实施和管理，对项目的质量、安全、工期全面负责，完工后将项目整体交付给业主。根据不同项目特点及业主要求，IR-EPC模式下存在项目前期环境调查和风险评估服务不是由公司完成的情况，该种模式为EPC模式。

2、其他模式

（1）PC模式

PC模式即专业承包模式（Procurement Construction），PC模式与IR-EPC模式的不同在于，项目前期的场地调查、风险评估和规划设计不是由公司完成，但这并不意味着公司直接获得可实施的项目方案和技术参数。在PC模式下，公司根据业主提供的场地调查和风险评估报告，通过场地补充调查综合考量多种因素并进行可行性试验后确定修复工艺设计，再根据工艺设计完成材料采购、项目实施和管理，对项目的质量、安全和工期负责，完工后将项目整体交付给业主。

（2）RCM模式

RCM模式即风险管控与运营模式（Risk Control and Management），指公司提供环境修复服务并在修复完成后持续进行风险管控和监测等运营管理，或根据业主要求及项目特点重点进行风险管控和运营管理。随着环境修复从单纯侧重工程治理逐步向源头修复与风险管控相结合转变，公司承接的提供长期风险管控和运营管理服务的项目逐渐增多。根据运营对象的不同，RCM模式下包括一般性风险管控项目和面向区域环境的综合环境服务项目。

（3）TCS模式

TCS模式即技术咨询服务模式（Technical Consultation Services），指公司为客户提供包括环境修复行业前端的场地调查和风险评估、修复过程咨询和环境应急咨询等服务。公司在提供技术咨询服务过程中，综合运用高密度电阻、MIP、HPT等技术手段，为客户后续修复、区域/地块开发再利用规划等提供可行性研究和方案设计，指导项目实施和再开发工作。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元

	2022年末	2021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0年末
总资产	2,983,278,135.92	2,503,447,857.87	19.17%	2,065,653,985.8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125,245,065.00	1,048,805,232.80	7.29%	719,050,632.79
	2022年	2021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0年
营业收入	1,269,759,889.99	1,080,654,446.34	17.50%	1,038,313,711.6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7,785,504.66	88,943,097.82	9.94%	83,265,547.7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81,904,867.65	73,966,783.03	10.73%	76,938,965.4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0,205,543.66	52,097,698.19	-330.73%	75,014,195.6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9	0.67	2.99%	0.7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69	0.67	2.99%	0.7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01%	9.36%	-0.35%	12.21%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225,652,169.64	288,090,786.03	248,008,102.97	508,008,831.3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5,566,395.24	26,995,996.16	21,081,365.00	34,141,748.2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3,734,080.62	21,103,940.44	20,062,838.91	27,004,007.6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037,940.57	-139,468,067.59	-103,480,730.36	154,781,194.86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0,947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1,830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北京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46.05%	65,687,152.00	65,687,152.00		
中持（北京）环保发展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7.51%	10,719,770.00	0.00	质押	2,980,000.00
天津红杉聚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6.30%	8,982,456.00	0.00		
天津红杉盛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4.33%	6,175,439.00	0.00		
北京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4.02%	5,739,654.00	0.00		
嘉兴岚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55%	3,638,308.00	0.00		
杭州青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苏州青域知行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79%	2,557,675.00	0.00		
傅刚	境内自然人	0.39%	559,106.00	0.00		
#量桥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量桥投资兴泰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35%	500,000.00	0.00		
中信建投证券-浦发银行-中信建投建工修复1号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0.30%	434,954.00	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股东北京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和北京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均受北京市国资委控制，天津红杉聚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天津红杉盛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均最终由红杉资本股权投资管理（天津）有限公司管理。除此外，公司未知前10名普通股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或属于一致行动人。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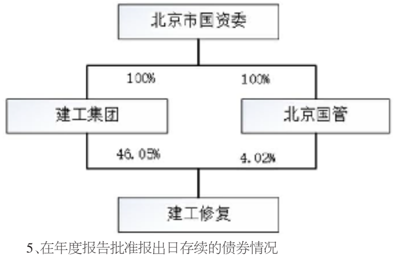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无

证券代码：300958　证券简称：建工修复　公告编号：2023-018

北京建工环境修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2022年日常关联交易确认及2023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为满足生产经营活动需要，北京建工环境修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拟与关联方发生日常关联交易，预计2023年度发生交易金额不超过3,260万元。

公司于2023年4月2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日常关联交易确认及2023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公司董事长常永春先生担任北京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总经理职务，此项议案回避表决，公司董事桂毅先生担任南通国盛环境修复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天津环投环境修复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职务，此项议案回避表决。此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不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预计2023年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如下：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本次预计金额（元）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元）	2022年实际发生金额（元）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北京建工培训中心	培训		220,000.00	–	98,324.90
	北京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校	培训		80,000.00	–	9,704.39
	北京建工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修理费、水电费及停车费等		1,000,000.00	59,377.92	662,443.12
	北京国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临空智选假日酒店分公司	住宿、餐饮		50,000.00	–	–
	陕西建邦环境修复有限责任公司	分包、服务费		1,700,000.00	–	94,339.62
	天津渤化环境修复股份有限公司	分包、服务费		27,000,000.00	3,451,268.89	270,000.00
	天津环投环境修复有限责任公司	服务费		1,600,000.00	–	2,311,886.80
	北京市建筑工程设计有限责任公司	设计服务		950,000.00	–	–
合计				32,600,000.00	3,510,646.81	3,446,698.83

注：截止披露日发生金额为公司初步统计数据，未经审计。

（三）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

公司2022年度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如下：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2022年实际发生金额（元）	2022年预计金额（元）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的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披露日期及索引
向关联人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北京建工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修理费、水电费及停车费等	662,443.12	1,300,000.00	36.25%	50.96%	按照实际发生结算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21年日常关联交易确认及2022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编号：2022-020）
	北京国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临空智选假日酒店分公司	住宿、餐饮	–	50,000.00	–	-100%	酒店不对外经营	
	北京建工培训中心	培训	98,324.90	150,000.00	3.72%	65.55%	按照实际发生结算	
	北京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校	培训	9,704.39	150,000.00	0.37%	6.47%	按照实际发生结算	
	北京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服务费	51,169.81	0	1.31%	–		
	天津渤化环境修复股份有限公司	服务费	270,000.00	10,000,000.00	0.27%	2.70%	按照实际发生结算	
	南通国盛环境修复有限责任公司	分包、服务费	1,772,991.18	400,000.00	1.75%	443.25%	按照实际发生结算	
	陕西建邦环境修复有限责任公司	分包、咨询服务费	94,339.62	–	0.09%	–	按照实际发生结算	
	天津环投环境修复有限责任公司	咨询服务费	2,311,886.80	–	2.28%	–	按照实际发生结算	
	小计		5,270,859.82	12,050,000.00	–	43.74%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2022年实际发生金额（元）	2022年预计金额（元）	占同类业务的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合肥东新建邦环境修复有限公司	服务费	56,603.77	–	0.04%	–	按照实际发生结算	
	天津渤化环境修复股份有限公司	咨询服务费	3,313,100.00	–	2.41%	–	按照实际发生结算	
	小计		3,369,703.77	–	–	–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存在差异，主要原因为部分业务未按照计划开展。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2022年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金额少于全年预计金额，差异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及业绩产生重大影响；公司与关联方按照市场交易原则公正、合理地进行交易，关联交易的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和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北京建工物业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工物业"）

注册号	911101051012005113	法定代表人	饶浩瀚
注册资本	2000万元	成立日期	1996年8月23日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安慧北里逸园19号楼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物业管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房地产咨询；五金产品零售；建筑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日用百货销售；城市绿化管理；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停车场服务；餐饮管理；对外承包工程；养老服务；热力生产和供应；会议及展览服务；消防器材销售；家政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供暖服务；理发服务；生活美容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股东信息		
股东名称	投资人类型	出资额
北京建工恒兴置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法人	2000万元

2022年，建工物业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	金额
总资产（万元）	34,219.00
净资产（万元）	11,972.00
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48,646.00
净利润（万元）	971.00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本公司与建工物业同受北京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实际控制，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7.2.3条第二款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第五条第二款关于关联方的规定，建工物业构成公司的关联法人。

关联交易内容：建工物业为公司办公室提供维修、水电供应、停车管理等服务。

交易双方遵循平等自愿、互惠互利、公平公允的原则，交易价格参照市场价格、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二）北京国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临空智选假日酒店分公司（以下简称"智选酒店"）

注册号	9111010559383144XH	法定代表人	刘钢
注册资本	–	成立日期	2012年4月23日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京顺东街6号院1号楼1至5层101		
经营范围	住宿；餐饮服务；洗衣服务；酒店管理；餐饮管理；承办展览展示；会议服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股东信息		
股东名称	投资人类型	出资额
北京国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企业法人	–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本公司与智选酒店同受北京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实际控制，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7.2.3条第二款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第五条第二款关于关联方的规定，智选酒店构成公司的关联法人。

关联交易内容：预计该公司为公司提供临时住宿与餐饮服务。

交易双方遵循平等自愿、互惠互利、公平公允的原则，交易价格参照市场价格、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三）北京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建工集团"）

注册号	911100001011328547	法定代表人	樊军
注册资本	827,350万元	成立日期	1993年11月17日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广莲路1号		
经营范围	代理建筑、安装工程保险及本行业有关的企业财产保险；机动车辆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代理货物运输保险、家庭财产保险、责任保险；对外派遣工程、生产及服务行业所需的劳务人员（不含海员）；制造商品混凝土；授权进行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投资管理；施工总承包；房地产开发经营；建筑工程设计；专业承包；建筑技术开发、技术咨询；建筑机械租赁；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技术除外；承包境外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上述境外项目所需的设备、材料的出口；物业管理；房屋、写字间出租；绿化、保洁服务；销售商品混凝土、环保专用设备、环保产品、机械设备、建筑材料。（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股东信息		
股东名称	出资人类型	出资额
北京市人民政府	–	827,350万元

2022年，建工集团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	金额
总资产（万元）	21,578,820.00
净资产（万元）	5,008,145.00
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12,653,812.00
净利润（万元）	121,751.00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北京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7.2.3条第一款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第五条第一款关于关联方的规定，建工集团构成公司的关联法人。

关联交易内容：该公司为修复公司提供招投标咨询及法律服务。

交易双方遵循平等自愿、互惠互利、公平公允的原则，交易价格参照市场价格、由交易双方通过协商方式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四）北京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校（以下简称"建工党校"）

注册号	12110000E00663754F	法定代表人	阳结南
注册资本	551万元	成立日期	–
住所	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外新中街11号		
经营范围	为在职干部提供高等教育与培训服务。马克思主义理论学科工商管理学科高等教育管理学科与工程学科专业培训相关继续教育互联网信息服务		

股东信息		
举办单位	出资人类型	出资额
北京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法人	551万元

2022年，建工党校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	金额
总资产（万元）	3,104.50
净资产（万元）	181.70
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1,127.67
净利润（万元）	-280.10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本公司与建工党校同受北京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实际控制，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7.2.3条第二款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第五条第二款关于关联方的规定，建工培训中心构成公司的关联法人。

关联交易内容：该公司为修复公司提供理论及相关工程专业培训。

交易双方遵循平等自愿、互惠互利、公平公允的原则，交易价格参照市场价格、由交易双方通过询价方式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五）北京建工培训中心（以下简称"建工培训中心"）

注册号	121100004005764208	法定代表人	阳结南
注册资本	50万元	成立日期	–
住所	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外新中街11号		
经营范围	为在职干部提供培训服务。土建工程、电子商务、工商管理、建筑企业管理专业培训相关继续教育		

股东信息		
举办单位	出资人类型	出资额
北京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校	事业单位	50万元

2022年，建工培训中心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	金额
总资产（万元）	1,943.68
净资产（万元）	71.15
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1,385.21
净利润（万元）	36.33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本公司与建工培训中心同受北京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实际控制，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7.2.3条第二款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第五条第二款关于关联方的规定，建工培训中心构成公司的关联法人。

关联交易内容：该公司为修复公司提供安全员、材料员、施工员、资料员、机械员、劳务管理员、测量员、建造师等相关专业培训。

交易双方遵循平等自愿、互惠互利、公平公允的原则，交易价格参照市场价格、由交易双方通过询价方式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六）北京市建筑工程设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设计公司"）

注册号	91110000101386731Y	法定代表人	马汉东
注册资本	4000万元	成立日期	1992年7月1日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南礼士路19号1幢2层		
经营范围	建筑工程设计甲级；工程勘察；工程设计；规划管理；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建筑工程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股东信息		
股东名称	出资人类型	出资额
北京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法人股东	2600万元
北京市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法人股东	1400万元

2022年，设计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	金额
总资产（万元）	5,259.38
净资产（万元）	3,779.92
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3,852.78
净利润（万元）	381.53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本公司与设计公司同受北京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实际控制，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7.2.3条第二款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第五条第二款关于关联方的规定，设计公司构成公司的关联法人。

关联交易内容：预计该公司为修复公司提供设计服务。

交易双方遵循平等自愿、互惠互利、公平公允的原则，交易价格参照市场价格、由交易双方通过询价方式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七）天津渤化环境修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渤化"）

注册号	91120118MA05P157XH	法定代表人	杨成良
注册资本	5000万元	成立日期	2015年9月24日
住所	天津自贸试验区（空港经济区）平盈路8号服务滨海委5143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土壤环境污染防治服务；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农业面源和重金属污染防治技术服务；海洋环境服务；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环境应急治理服务；生态环境材料销售；环境应急技术装备销售；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销售；大气环境污染防治服务；环保咨询服务；机械设备租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仪器仪表销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建筑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筑劳务分包；各类工程建设活动；建设工程设计；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清运）；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股东信息		
股东名称	投资人类型	出资额
北京建工环境修复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股东	2437.5万元
天津渤化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法人股东	2562.5万元

2022年，天津渤化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	金额
总资产（万元）	26,945.37
净资产（万元）	13,751.23
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20,310.09
净利润（万元）	3,704.29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吴渝女士担任天津渤化董事职务，且天津渤化为公司参股公司，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7.2.3条第三款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第五条第三款关于关联方的规定，天津渤化构成公司的关联法人。

关联交易内容：该公司为公司提供工程分包、技术服务等，公司为其提供咨询服务。

交易双方遵循平等自愿、互惠互利、公平公允的原则，交易价格参照市场价格、由交易双方通过询价或招投标方式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八）陕西建邦环境修复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陕西建邦"）

注册号	91610113MA6TXD0N89	法定代表人	庞正喜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成立日期	2015年12月29日
住所	西安市雁塔区雁翔路99号交大科技园博源科技广场C座11901室		
经营范围	环境修复工程的设计、咨询、技术服务及专业承包；市政工程、水利水电工程、矿山工程、园林绿化工程、河湖整治工程、堤防工程的设计、施工；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禁止和限制进出口的除外）；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化工产品（不含危险、监控、易制毒化学品）的销售；建筑劳务分包；机械设备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信息		
股东名称	投资人类型	出资额
北京建工环境修复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股东	490万元
陕西环保集团生态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法人股东	510万元

2022年，陕西建邦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	金额
总资产（万元）	1,581.59
净资产（万元）	847.56
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998.11
净利润（万元）	-42.30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吴渝女士、徐宏伟先生担任陕西建邦董事职务，且陕西建邦为公司参股公司，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7.2.3条第三款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第五条第三款关于关联人的规定，陕西建邦构成公司的关联法人。

关联交易内容：该公司为公司提供工程分包、技术服务等。

交易双方遵循平等自愿、互惠互利、公平公允的原则，交易价格参照市场价格、由交易双方通过询价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九）南通国盛环境修复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南通国盛"）

注册号	91320691078280292N	法定代表人	陆建栋
注册资本	5000万元	成立日期	2013年9月23日
住所	南通开发区通盛大道188号创业外包D座1102室		
经营范围	环境修复工程的设计、施工；提供场地评价及技术咨询服务；项目咨询管理；环保工程代理；环保工程代建；废气处理；污水处理；固体废物处理；盐碱地改良；环保实业投资；园林绿化工程施工；机械设备、仪器仪表、电子产品、化工产品（危险品除外）的销售；机械设备租赁；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信息		
股东名称	投资人类型	出资额
北京建工环境修复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股东	2400万元
南通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法人股东	2100万元
南通国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法人股东	500万元

2022年，南通国盛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	金额
总资产（万元）	4,337.78
净资产（万元）	3,439.25
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2,868.81
净利润（万元）	328.56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本公司董事桂毅先生担任南通国盛董事职务，且南通国盛为公司参股公司，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7.2.3条第三款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第五条第三款关于关联人的规定，南通国盛构成公司的关联法人。

关联交易内容：公司向其采购项目技术咨询服务。

交易双方遵循平等自愿、互惠互利、公平公允的原则，交易价格参照市场价格、由交易双方通过询价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十）天津环投环境修复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天津环投"）

注册号	91120116MA06J8C639	法定代表人	桂毅
注册资本	5000万元	成立日期	2019年1月31日
住所	天津市西青区王稳庄镇赛达工业园天源道20号蓝领公寓4号楼219室		
经营范围	水污染、大气污染、固体废物治理；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环保、废弃资源综合利用技术开发、咨询、服务、转让；环境与生态监测检测服务；工程技术与设计服务；环保工程设计、施工；建材、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化工产品（危险化学品、易燃易爆品及易制毒品除外）批发兼零售；再生物资回收与批发（不含固体废物、危险废物、报废汽车等需经相关部门批准的项目）；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经营租赁；普通货物运输；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信息		
股东名称	投资人类型	出资额
北京建工环境修复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股东	2350万元
天津市环境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法人股东	2300万元
天津君诚产融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法人股东	350万元

2022年，天津环投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	金额
总资产（万元）	1,113.27
净资产（万元）	1,000.61
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242.29
净利润（万元）	124.89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本公司董事桂毅先生担任天津环投董事长职务，董事会秘书赵鸿雁女士担任天津环投董事职务，且天津环投为公司参股公司，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7.2.3条第三款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第五条第三款关于关联人的规定，天津环投构成公司的关联法人。

关联交易内容：公司向其采购项目技术咨询服务。

交易双方遵循平等自愿、互惠互利、公平公允的原则，交易价格参照市场价格、由交易双方通过询价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十一）合肥东新建邦环境修复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新建邦"）

注册号	91340102MA8NL19M78	法定代表人	李巍
注册资本	3000万元	成立日期	2022年1月7日
住所	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红光街道枞阳路257号301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土壤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农业面源和重金属污染防治技术服务；生态恢复及生态保护服务；土地整治服务；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水污染治理；固体废物治理；环保咨询服务；土壤及场地修复装备销售；土壤及场地修复装备制造；机械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租赁；机械设备研发；仪器仪表销售；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建筑材料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文物保护工程施工；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建筑劳务分包；电气安装服务；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互联网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股东信息		
股东名称	投资人类型	出资额
北京建工环境修复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股东	1470万元
合肥东部新中心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法人股东	1530万元

2022年，东新建邦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	金额
总资产（万元）	2,294.01
净资产（万元）	1,168.94
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1,611.53
净利润（万元）	168.94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本公司副总经理徐宏伟先生担任东新建邦董事职务，且东新建邦为公司参股公司，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7.2.3条第三款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第五条第三款关于关联人的规定，东新建邦构成公司的关联法人。

关联交易内容：公司向其提供项目咨询服务。

交易双方遵循平等自愿、互惠互利、公平公允的原则，交易价格参照市场价格、由交易双方通过协商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以上11家关联法人经营状况良好，且具有充足的履约能力；向公司采购商品和服务的关联人具有较强的支付能力，不会形成公司的坏账损失，不会损害公司利益。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关联交易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公司向关联方销售和采购商品/服务，采取市场化方式定价，遵循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公司与上述各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均参照市场公允价格定价，由双方协商确定。不存在利用关联方关系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行为，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合法利益及向关联方进行输送利益的情形。

（二）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在实际发生时均以书面方式明确各方的权利与义务，包括交易价格、付款安排和结算方式等。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为公司经营活动中正常的业务往来需要而发生，在与上述公司交易的过程中遵循公允定价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

上述关联交易对公司2022年经营以及未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没有明显影响，公司主营业务也不因上述交易而对其产生依赖关系，因此对公司独立性亦没有影响。

五、独立董事及中介机构意见

（一）独立董事发表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关于公司2022年日常关联交易确认及2023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同意将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所涉及的2022年日常关联交易以及2023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为基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需求所发生的，交易具有必要性、连续性、合理性，交易定价遵循了市场化原则，交易价格公允，交易金额预计客观、合理，交易保证了公司持续、稳定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决定。

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2022年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金额未超出全年预计金额，差异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及业绩产生影响；公司与关联方按照市场交易原则公正、合理地交易，关联交易的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和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和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为基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需求所发生的，交易具有必要性、连续性、合理性，交易定价遵循了市场化原则，交易价格公允，交易金额预计客观、合理，交易保证了公司持续、稳定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本议案的决策程序、表决过程及表决结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基于上述情况，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该事项。

（二）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建工修复确认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和预计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相关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先认可和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保荐机构对建工修复确认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和预计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北京建工环境修复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2、北京建工环境修复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4、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5、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北京建工环境修复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日常关联交易确认及2023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核查意见；
6、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北京建工环境修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0日

证券代码：300958　证券简称：建工修复　公告编号：2023-019

北京建工环境修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建工环境修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3年4月2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基本情况

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北京建工环境修复股份有限公司母公司2022年全年实现的净利润95,499,262.81元，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提取2022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的10%为法定盈余公积金，即9,549,926.28元。依法弥补亏损（无）、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后，本年度可供分配利润85,949,336.53元。年初未分配利润439,970,303.11元，减去2022年实施的2022年度现金分红派发的22,111,754.25元，截至2022年12月31日，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503,807,885.39元。

基于《公司章程》及公司上市前做出的相关承诺，并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公司现股本142,656,479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81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25,820,822.70元，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022年现金股利分配符合《公司章程》及相关法规规定，派现后剩余未分配利润转入下一年度。若在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公司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

二、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3年4月2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会认为：公司拟定的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与公司实际发展情况相匹配，综合考虑了公司的持续发展和对广大投资者的合理回报，有利于与全体股东分享公司成长的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中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因此，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3年4月20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监事会认为：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法、违规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况。利润分配预案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提出的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由公司管理层、董事会根据公司本年度的经营发展需要、未来资金需求和股东回报规划的相关规定制定，符合公司未来经营计划的实施和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和要求。鉴于此，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公司现股本142,656,479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81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25,820,822.70元，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未分配利润结转入下一年度。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该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一）北京建工环境修复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二）北京建工环境修复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三）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建工环境修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0日

证券代码：300958　证券简称：建工修复　公告编号：2023-020

北京建工环境修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印发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要求，现将本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本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北京建工环境修复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491号）核准，由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通过深交所向社会公开发行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3,566.4120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为8.53元，共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04,214,943.60元，扣除券商承销佣金及保荐费27,358,490.56元（应支付不含税合计29,250,943.39元，前期已付1,892,452.83元）后，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1年3月22日将人民币276,856,453.04元汇入本公司如下募集资金监管账户：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金额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崇文门支行	110907820510108	140,000,000.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崇文门支行	110907820510401	93,351,225.87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望京支行	91340078801900001193	30,000,000.0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望京支行	91340078801700001194	13,505,227.17
合计		276,856,453.04

另扣减招股说明书印刷费、审计费、律师费、评估费和网上发行手续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11,612,774.34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263,351,225.87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于2021年3月22日出具了《验资报告》（中汇会验[2021]1009号）。

（二）募集金额使用情况和结余情况

2021年使用募集资金13,748.27万元，其中包含2,462.53万元经审议可置换的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资金。本年度使用募集资金5,105.56万元。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结余募集资金（含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的净额）余额为7,863.79万元，其中包含5,0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和1,990.00万元的现金管理余额。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利益，本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北京建工环境修复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办法》，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崇文门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以便于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以及对其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

（二）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有4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类别	存储余额	备注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崇文门支行	110907820510108	募集资金专户	4,127,701.7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91340078801900001193	募集资金专户	4,201,179.58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91340078801700001194	募集资金专户	23,431.22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崇文门支行	110907820510401	募集资金专户	385,595.01	
小计			8,737,907.51	
现金管理余额			19,900,000.00	
合计			28,637,907.51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2022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1。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出现异常情况。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修复中心建设项目主要系公司为提高公司环境修复服务能力，扩大市场份额而建设总部管理中心和区域修复中心。因此该项目的效益反映在公司的整体经济效益中，无法单独核算。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主要系公司为改善公司研发中心工作环境、实验水平和提升研发能力，该项目的效益反映在公司的整体经济效益中，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系为公司经营活动提供可靠的现金流，为公司发展提供资金支持，该项目的效益反映在公司的整体经济效益中，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无法单独核算其效益。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经披露的募集资金相关信息不存在不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已使用的募集资金均投向所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重大情形。

附件：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北京建工环境修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0日

附件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2年度

编制单位：北京建工环境修复股份有限公司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6,335.12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105.56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8,853.83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修复中心建设项目	否	14,000.00	14,000.00	3,596.39	6,918.89	49.42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2.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1,122.43	1,122.43	278.17	722.43	64.36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3.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否	11,212.69	11,212.69	1,231.00	11,212.51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26,335.12	26,335.12	5,105.56	18,853.83	71.59				
超募资金投向：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合计		26,335.12	26,335.12	5,105.56	18,853.83	71.59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1年5月28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相关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2,462.53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已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金额2,462.53万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2年5月25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不超过5,0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0个月，到期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公司已使用修复中心建设项目专用账户的5,000.00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2022年4月21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1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公司用于购买7天存款的闲置募集资金总额为1,990.00万元，剩余尚未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存放于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2021年5月28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2）。

证券代码：300958　证券简称：建工修复　公告编号：2023-021

北京建工环境修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建工环境修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3年4月2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同意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不超过5,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到期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北京建工环境修复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491号）同意，北京建工环境修复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566.4120万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8.53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04,214,943.60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63,351,225.87元。募集资金已于2021年3月22日划至公司指定账户，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审验，并出具《北京建工环境修复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中汇会验[2021]1009号）。公司已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并按规定与专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使用情况

1、截止2022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投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已投入金额
1	修复中心建设项目	14,000.00	6,918.89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122.43	722.43
3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11,212.69	11,212.51
合计		26,335.12	18,853.83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现阶段募集资金在短期内出现部分闲置的情况。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次募集资金累计投入金额为18,853.83万元，剩余7,863.79（含利息）万元暂未投入使用。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募集资金使用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降低公司资金成本。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2021年5月28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资金的自筹资金24,625,300.27元。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独立意见，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鉴证报告，保荐机构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3、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情况

公司于2021年5月28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募投项目进度安排和资金投入计划，对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公司于2022年4月2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1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4、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于2022年5月25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不超过5,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0个月，到期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公司共使用了5000万元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截止2023年3月15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5,000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使用期限未超过10个月。

三、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

1、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及期限

为了最大限度地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在保证满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和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不超过5,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到期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合理性和必要性

目前，公司正按照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有序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需要一定的周期，部分募集资金将会出现暂时闲置的情况。

随着公司在施项目的不断推进，流动资金需求量较大，为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使用人民币不超过5,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按一年期LPR贷款基础利率3.65%/年扣除活期存款利率0.25%/年计算，预计可为公司节省财务费用约85万元。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会通过直接或间接的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债等交易，不会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进行证券投资等风险投资。期限届满前，公司将及时归还资金至募集资金专户。期限未满时，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使用募集资金，公司将及时归还资金到募资资金专用账户，确保募集资金项目的投入需要。

四、决策程序及审议意见

1、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3年4月2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不超过5,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到期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3年4月20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经审核，监事会认为：由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有一定的建设期，在项目建成过程中，募集资金将有部分资金存在闲置的情形，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正常进行情况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降低公司经营成本，满足公司业务发展对流动资金的需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一致同意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不超过5,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到期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3、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的不超过5,000万元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不超过6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要求；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和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使用暂时闲置不超过5,000万元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不超过6个月。

4、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上述事项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缓解公司流动资金需求压力，不会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上述事项无异议。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建工环境修复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建工环境修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0日